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026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蔣郁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零玖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陳水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3日與其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

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91元、繳款期限已計未收利息共2,048元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宥任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44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440元 | |